

2023 奧賽特嘉年華組委會 函

地 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6 號
承辦人：蔡明杰
電 話：0937020040
信 箱：service@uasact.com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6 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奧賽嘉組字第 20230617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UASACT 大賽活動簡介、比賽辦法(含報名文件)

主旨：敬邀 貴協會擔任 2023 年「UNMANNED AVIATION SYSTEMS APPLICATION CARNIVAL

TOURNAMENT：簡稱 UASACT 奧賽特無人機應用嘉年華大賽」之協辦單位，敬轉知各縣市中小學校長協會並鼓勵踴躍報名參加，敬請 惠允賜復。

說明：

- 一、因應面對全球對無人機技術結合智能應用的趨勢需求，奧賽特嘉年華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獲得美國 IEEE CISOSE 授權主辦 2023 年度 UASACT 奧賽特無人機應用嘉年華大賽，活動的主要目的是增進我國大眾對無人機多元應用的理解，促進技術的發展和進步，培養無人機應用智能研究，並為未來各種應用領域的年輕一代提供優秀的學習體驗，以成為鼓勵培育國家未來的工作人才。
- 二、奧賽特無人機嘉年華期程及報名規劃如下：
 - （一）地點：高雄市展覽館(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39 號)。
 - （二）台灣區預賽：2023 年 11 月 16-17 日。
 - （三）亞洲區決賽：2023 年 11 月 18 日。
 - （四）免費參加(交通、住宿等自負)，五人即可組隊參加(不限隊名稱)。
 - （五）豐厚獎金及國際認證之獎狀(詳報名文件)。
- 三、敬邀 貴協會擔任協辦單位，並惠請能發函轉知全國各縣市中小學校長協會，鼓勵全國各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單位組織參賽隊伍上網報名，參與競技。

正本：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副本：奧賽特嘉年華組委會、高雄市政府、工業技術研究院



UASACT 2023

奧賽特無人機嘉年華大賽辦法

制訂日期：2023年03月05日

一、主旨：

1. 降低無人航空系統接觸門檻，提升社會人士暨各級學校師生無人機相關製造與技術整合能力。
2. 提供無人機科技開發者和愛好者創新技術和實際應用場景的展示平台，促進產業交流與觀摩。
3. 推廣無人機教育，使教育單位更清楚了解無人機發展方向及教育培訓方針。

二、主辦單位：



三、協辦單位：

四、比賽時間：

2023年11月16日(四)~11月18日(六)

五、比賽地點：

高雄展覽館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39號](#))



六、參賽對象：

1. 創新設計組

- a. 企業與機構組：具備無人機相關技術之企業、法人及學術單位等組織。
- b. 大專院校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 c. 社會組：除符合以上兩組條件外之民眾，均可報名參加。

2. 多元競賽組

- a. 大專院校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 b. 高中職組：高中職學校在學學生。
- c. 國民中學組：國中學校在學學生。

- d. 國民小學組：國小學校在學學生。
- e. 社會組：除符合以上四組條件外之民眾，均可報名參加。

七、參賽資格：

1. 企業與機構組

- a. 國內之企業、法人及學術單位。
- b. 每隊須有1人為團隊代表人，代表人必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代表人需負責與執行單位聯繫、確認參賽文件與獎金領取等事宜。

2. 大專院校組

- a. 大專校院（含大專生、碩博士生）之在學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並可邀請學校老師擔任團隊指導，每隊指導老師至多2名。
- b. 團隊成員不超過5名（不包括指導老師），成員中若有未滿18歲者，需經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賽。
- c. 每隊須有1人為團隊代表人，代表人必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代表人需負責與執行單位聯繫、確認參賽文件與獎金領取等事宜。

3. 高中職組

- a. 高中職校之在學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並可邀請學校老師擔任團隊指導，每隊指導老師至多2名。
- b. 團隊成員不超過5名（不包括指導老師），成員中若有未滿18歲者，需經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賽。
- c. 每隊須有1人為團隊代表人，代表人必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代表人需負責與執行單位聯繫、確認參賽文件與獎金領取等事宜。

4. 國中組

- a. 國民中學之在學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並可邀請學校老師擔任團隊指導，每隊指導老師至多2名。
- b. 團隊成員不超過5名（不包括指導老師），成員中若有未滿18歲者，需經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賽。
- c. 每隊須有1人為團隊代表人，代表人必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代表人需負責與執行單位聯繫、確認參賽文件與獎金領取等事宜。

5. 國小組

- a. 國民小學之在學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並可邀請學校老師擔任團隊指導，每隊指導老師至多2名。

- b. 團隊成員不超過5名（不包括指導老師），成員中若有未滿18歲者，需經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參賽。
- c. 每隊須有1人為團隊代表人，代表人必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代表人需負責與執行單位聯繫、確認參賽文件與獎金領取等事宜。

6. 社會組

- a. 非學生、非企業、非機構之個人組隊。
- b. 每隊須有1人為團隊代表人，代表人必須為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代表人需負責與執行單位聯繫、確認參賽文件與獎金領取等事宜。

八、比賽項目：

各組之比賽項目如【表1】所列

項次	比賽項目名稱	企業與機構組	大專院校組	高中職組	國民中學組	國民小學組	社會組	備註
A01	綜合設計評選	●	●				●	
A02	飛行應用展示	●	●				●	
B01	多元競賽挑戰關卡:區域探索		●	●	●	●	●	
B02	多元競賽挑戰關卡:圖形解碼		●	●	●	●	●	
B03	多元競賽挑戰關卡:寶藏獵人		●	●	●	●	●	

九、比賽相關規定

1. 通用比賽規定

1. 隊伍名稱由參賽隊伍自訂。如有過於不雅的作品名稱，大會有要求修改的權利。
2. 任一項比賽，凡經裁判點名 3 次不到者，即以自行棄權論處。
3. 不同學校的學生可跨校組隊報名參賽，指導老師亦可跨校指導。
4. 任一選手，除了參加各教育單位組別之外，也可以參加大眾混合組。
5. 比賽時，各參賽隊伍僅限比賽規則所規定數目的操控手下場比賽，其餘的選手、指導老師、家長.....等，均應於觀眾席（區）觀看，未得允許，不得進入比賽區。
6. 比賽順序將於線上直播抽籤，未出席者以報名順序先後下場比賽。
7.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參賽者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及裁判之判決；對裁判之判決如有異議，限由指導老師或領隊於比賽現場向所屬比賽項目的裁判提出，由裁判當場裁決。任何比賽結束後的抗議應只針對計分錯誤，一旦該場賽事結束後，主辦單位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抗議。
8. 在比賽期間，裁判團擁有最高的裁定權。比賽全程錄影，若對判決結果有異議，可繳納手續費一定金額申請影片提證，但裁判團的判決不會因觀看比賽影片而更改判決。
9. 本辦法由大會統一解釋相關規定，如未能遵守，請勿報名參賽。參賽者對本辦法及比賽規則如有疑問，請於比賽日二星期以前由領隊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參賽隊伍之報名資料，如指導老師姓名、選手姓名.....等，限於比賽檢錄前確認，本大賽不接受檢錄以後的更改要求。
11. 無人機規格及限制如：
 - a. 參與飛行應用展示之無人機設計規格及限制：
 - i. 需於長38公尺、寬24公尺、高35公尺之空間範圍內飛行展示。
 - ii. 飛行展示高度限制為30公尺。
 - b. 參與多元競賽組之無人機設計規格及限制：
 - i. 需有防止機體及旋翼（或任何推進裝置）碰撞之保護措施。
 - ii. 參與〈挑戰關卡：寶藏獵人〉之隊伍，需具備經由無人機傳回之資料讀取條碼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紅外線、雷射、視覺辨識系統、另行使用手機圖像文字辨識軟體……等。
12. 本大賽初選及決選標準將於收件截止一周後公告於大會官網
13. 各項比賽細則請見UASACT.ORG官網公布之比賽規則區。

2. 創新設計組比賽規定：

參賽隊伍得選擇參加「綜合設計評選」或「飛行應用展示」項目，比賽說明如下：

A. 綜合設計評選：

I. 【比賽規定】

- i. 主題徵選「綜合設計企劃書（含設計圖）」，通過初選之團隊於大賽期間展示進行決選評分。若需要進行現場實際展示，需要事先告知主辦單位，以利安排。
- ii. 設計主題有「無人航空載具」及「可整合至無人航空載具之相關系統」兩大方向，包括但不限於：巡檢、搬運、測量、救援、倉儲管理、建模、導覽、清掃、3D列印、人機互動裝置、室內輔助導航系統……等等。
- iii. 本項目之「大眾組」加入人氣票選機制，若出現兩支以上隊伍完全同分的狀況，將由現場購票民眾限定之投票系統決定排名。另外，大眾組之所有提交的設計內容與最後投票得獎名單都將公開於官方網站）

II. 【評分標準】

- i. 初選：
 - 評選方式：採線上審查創新設計企劃書（含設計圖），團隊毋需出席。
 - 評分標準：創意性50%、可行性40%、完整性10%。
 - 備註：評選通過名單將公布於官方網站。
- ii. 決選：
 - 評選方式：各團隊須於賽場展示實體機型並簡報說明。不克出席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與獲獎資格。
 - 評分標準：技術性50%、商業性40%、現場展示10%、現場人氣票選Bonus。

B. 飛行應用展示：

I. 【比賽規定】

- i. 主題徵選「狹小空間無人機飛行應用」，參賽團隊根據大賽會場飛行場地規格，提供主辦單位飛行應用構想及相關展示影片。構想及影片經主辦單位評估審核適合於飛行場館內展現之構想，將列入大會應用設計展示之評選，提供其他單位或民間於未來導入之參考案例及應用視野。
- ii. 有關大賽現場提供之飛行空間規格及限制如下：
 - 長38公尺、寬24公尺
 - 飛行高度限制30公尺
 - 微弱或無GPS訊號

本項目之「大眾組」加入人氣票選機制，若出現兩支以上隊伍完全同分的狀況，將由現場購票民眾限定之投票系統決定排名。另外，大眾組之所有提交的設計內容與最後投票得獎名單都將公開於官方網站）

II. 【評分標準】

i. 初選:

- 評選方式: 採線上審查創新設計企劃書(含設計圖), 團隊毋需出席。
- 評分標準: 創意性50%、商業性40%、完整性10%。
- 備註: 評選通過名單將公布於官方網站。

ii. 決選:

- 評選方式: 各團隊須於賽場驗證解決方案並簡報說明。不克出席者將視同放棄參賽與獲獎資格。
- 評分標準: 技術性50%、安全機制40%、便利性10%、現場人氣票選Bonus。
- 備註: 評選通過名單將公布於官方網站。

3. 多元競賽組:

參賽隊伍成員不超過5名(不包括指導老師), 選擇三名選手分別接力挑戰「區域探索」、「圖形解碼」及「寶藏獵人」關卡, 三名選手同時分別將機器置於三個分區場地的H起飛點並於該區定位待命。由同一組裁判鳴哨啟動第一位選手的區域探索挑戰, 第一位選手完成任務或一分鐘時限到, 再由第二位選手聽候裁判指令接力挑戰圖形解碼關卡, 第二位完成或時間到, 再由第三位挑戰寶藏獵人關卡, 完成關卡接力挑戰以總分較高之參賽隊伍獲勝。

UASACT@2023®

十、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1. 創新設計組

C. 團隊須於報名期間至官方網站參賽專區下載「**報名表**」並完成填寫, 以郵件方式傳送至大會信箱(service@uasact.com)進行審查。

D. 至官方網站之參賽專區下載以下**參賽附件資料**:

- I. **創新設計企劃書(含設計圖)**: 參賽團隊須繳交創新設計企劃書一份(至多20頁), 需詳述作品設計概念、設計原理、設計動機、結構與使用材料、效能與特色、飛控系統及通訊系統設計與規劃、創作背景及未來展望等相關資訊, 並需詳細載明作品相關規格, 如: 載重、效能、最大飛行速度、導航方式、通訊方式、動力系統、馬達規格、槳翼長度等(企劃書以A4格式20頁為限, 並請另存為PDF檔案以郵件「**附件檔案**」方式繳交至service@uasact.com, 整份文件不可超過20MB)。

II. **參賽同意書**。

III.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成員有未成年參賽者。

IV. 學生證黏貼表(大專院校組需檢附): 學生證黏貼表右上方欄位務必蓋上當學期的註冊章;若無註冊章者,請附上在學證明。

將「參賽同意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學生證黏貼表」等相關文件備齊並以A4大小之牛皮紙信封袋包裝,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指定收件地點(以郵戳為憑),收件截止日期為112年9月30日下午17時整:

- i. 信封標題:UASACT無人機應用嘉年華大賽/創新設計組。
- ii. 信封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郵局第88號信箱。

- E. 報名參加「飛行應用展示」之參賽隊伍,不必檢附創新設計企劃書(含設計圖),但須填寫『附件4:創新設計企劃書範本(含設計圖)』內之『飛行應用展示企畫書』並將飛行展演影片以「郵件附檔」或「影片連結」傳送至大會信箱(service@uasact.com)以利大會審查可行性。(展示影片大小不可超過20MB)
- F. 相關範本格式請參閱大賽網站參賽專區。

2. 多元競賽組

- A. 團隊須於報名期間至官方網站參賽專區下載「報名表」並完成填寫,以郵件方式傳送至大會信箱(service@uasact.com)進行審查。
- B. 至官方網站之參賽專區下載以下參賽附件資料:
- I. 參賽同意書。
 - II.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如成員有未成年參賽者。
 - III. 學生證黏貼表(大專院校組、高中高職組、國民中學組、國民小學需檢附): 學生證黏貼表右上方欄位務必蓋上當學期的註冊章;若無註冊章者,請附上在學證明。

將「參賽同意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學生證黏貼表」等相關文件備齊並以A4大小之牛皮紙信封袋包裝,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指定收件地點(以郵戳為憑),收件截止日期為112年9月30日下午17時整:

- i. 信封標題:UASACT無人機應用嘉年華大賽/多元競賽組。
- ii. 信封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五工郵局第88號信箱。

- C. 相關範本格式請參閱UASACT.ORG網站檔案下載區。

十一、比賽獎勵

1 創新設計組

A. 綜合設計評選

a. 企業與機構組

- i. 鑽石獎:新臺幣10萬元整，預計遴選1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IEEE認證獎狀。
- ii. 白金獎:新臺幣5萬元整，預計遴選2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IEEE認證獎狀。
- iii. 優選獎：新臺幣2萬元整，預計遴選3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IEEE認證獎狀。
- iv. 入選獎：新臺幣5仟元整，預計遴選4組，通過初選晉級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IEEE認證獎狀。

b. 大專院校組

- i. 鑽石獎:新臺幣10萬元整，預計遴選1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IEEE認證獎狀。
- ii. 白金獎:新臺幣5萬元整，預計遴選2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IEEE認證獎狀。
- iii. 優選獎:新臺幣2萬元整，預計遴選3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IEEE認證獎狀。
- iv. 入選獎：新臺幣5仟元整，預計遴選4組，通過初選晉級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IEEE認證獎狀。

c. 社會組：

- i. 綜合人氣獎：新臺幣1萬元整，預計遴選5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IEEE認證獎狀。
- ii. 入選獎：新臺幣5仟元整，預計遴選4組，通過初選晉級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IEEE認證獎狀。

B. 飛行應用展示

a. 企業與機構組

- i. 鑽石獎:新臺幣6萬元整 預計遴選1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IEEE認證獎狀。
- ii. 白金獎:新臺幣3萬元整 預計遴選2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IEEE認證獎狀。
- iii. 優選獎：新臺幣1萬元整 預計遴選3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IEEE認證獎狀。
- iv. 入選獎：新臺幣5仟元整，預計遴選4組，通過初選晉級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IEEE認證獎狀。

b. 大專院校組

- i. 鑽石獎:新臺幣6萬元整，預計遴選1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IEEE認證獎狀。
 - ii. 白金獎:新臺幣3萬元整，預計遴選2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IEEE認證獎狀。
 - iii. 優選獎:新臺幣1萬元整，預計遴選3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IEEE認證獎狀。
 - iv. 入選獎：新臺幣5仟元整，預計遴選4組，通過初選晉級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IEEE認證獎狀。
- c. 社會組：
- i. 綜合人氣獎：新臺幣1萬元整，預計遴選5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IEEE認證獎狀。
 - ii. 入選獎：新臺幣5仟元整，預計遴選4組，通過初選晉級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IEEE認證獎狀。

2. 多元競賽組

A. 企業與機構組

- a. 冠軍:新臺幣5萬元整 預計遴選1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獎狀。
- b. 亞軍:新臺幣3萬元整 預計遴選1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獎狀。
- c. 季軍:新臺幣1萬2仟元整 預計遴選1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獎狀。

B. 高中職組

- a. 冠軍:新臺幣5萬元整 預計遴選1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獎狀。
- b. 亞軍:新臺幣3萬元整 預計遴選1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獎狀。
- c. 季軍:新臺幣1萬2仟元整 預計遴選1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獎狀。

C. 國民中學組

- a. 冠軍:新臺幣5萬元整 預計遴選1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獎狀。
- b. 亞軍:新臺幣3萬元整 預計遴選1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獎狀。
- c. 季軍:新臺幣1萬2仟元整 預計遴選1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獎狀。

D. 國民小學組

- a. 冠軍:新臺幣5萬元整 預計遴選1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獎狀。
- b. 亞軍:新臺幣3萬元整 預計遴選1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獎狀。
- c. 季軍:新臺幣1萬2仟元整 預計遴選1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獎狀。

E. 社會組

- a. 冠軍:新臺幣5萬元整 預計遴選1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獎狀。
- b. 亞軍:新臺幣3萬元整 預計遴選1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獎狀。
- c. 季軍:新臺幣1萬2仟元整 預計遴選1組，獲獎團隊各獲得對應獎項之獎金及獎狀。

3. 其他獎勵辦法

- A. 經錄取的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每隊限 2 名)由主辦單位各發給獎狀乙紙。
- B. 未獲獎的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每隊最多2名)由主辦單位發給參賽證明。

十二、開放參賽項目變更規則

1. 申請變更只能變更比賽項目(例如A01、B01……)或比賽組別(大專院校組、高中職組、國民中學組、國民小學或社會組)，不可申請變更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
2. 所有的變更必須於**報名截止**一週內完成。變更需要作業時間，請務必先將**參賽項目變更申請表**填寫後，掃描寄到大會信箱(service@uasact.com)，並註明「UASACT大賽變更表」，再將紙本參賽項目變更申請表及郵寄到**新北市新莊區五工郵局第88號信箱**(UASACT無人機應用嘉年華大賽/創新設計組or多元競賽組)。逾時視同放棄變更權益，主辦單位不再接受任何變更或取消參賽，不得有異議。不同學校的學生可跨校組隊報名參賽，指導老師亦可跨校指導。
3. 開放變更於112年10月5日後將陸續公佈各項目修正後的參賽隊伍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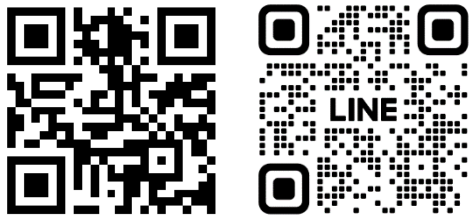
十三、大賽期程規劃如下：(最新資訊請依UASACT官網公告為主)

1. 報名期程：112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截止
2. 公告相關參賽隊伍：112年10月15日
3. 初選審查：112年10月1日至15日
4. 初選結果公告：112年10月20日

十四、最新資訊查詢

本辦法及各比賽項目之比賽規則(含更新版本)、比賽研習訊息及線上報名系統公佈等相關資訊位置如下，除下列之外將不另行以其他方式通知：

1. 2023UASACT奧賽特嘉年華官方網站：<https://uasact.com>
2. 2023UASACT奧賽特嘉年華LINE官方：<https://lin.ee/G3DmmaK>
3. 2023UASACT奧賽特嘉年華臉書粉專：<https://www.facebook.com/uasact.org>



UASACT 2023無人機應用嘉年華大賽辦法

《附件列表》

附件1	參賽報名表
附件2	參賽同意書
附件3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附件4	創新設計企劃書範本(含設計圖)
附件5	學生證黏貼表
附件6	參賽項目變更申請表

2023UASACT 奧賽特無人機嘉年華 《參賽報名表》				
參賽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團隊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單位				
分組	☐ 企業與機構組 ☐ 高中職組 ☐ 國小組 ☐ 大專院校組 ☐ 國中組 ☐ 社會組			
參賽項目	創新設計組(☐ 綜合設計 ☐ 飛行應用)		☐ 多元競賽組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選手代表		代表人具中華民國國籍		☐ 是 ☐ 否
年齡				
選手		選手		
年齡		年齡		
選手		選手		
年齡		年齡		
連絡電話 (代表人)		E-mail		
繳交資料 (團隊勾填)	☐ 參賽報名表		☐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創新設計企劃書(含設計圖)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參賽同意書		☐ 飛行展示影片	
	☐ 其他(說明: _____)			
☐ 已詳細閱讀「UASACT 報名須知」及「個資保護宣告」並且同意。				
報名截止日期為 11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7 時整 本報名表完成填寫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大會信箱(service@uasact.com)進行審查。				

UASACT 報名須知

1. **參賽活動費用**: 本次活動為「免費報名」。
2. **本報名表**完成填寫後以郵件方式傳送至大會信箱(service@uasact.com)進行審查。
3. 本大賽初選及決選標準將於收件截止一周後公告於大會官網
4. 至官方網站之參賽專區下載以下參賽附件資料:
 - a. **創新設計企劃書(含設計圖)**: 參賽團隊須繳交創新設計企劃書一份(至多 20 頁), 需詳述作品設計概念、設計原理、設計動機、結構與使用材料、效能與特色、飛控系統及通訊系統設計與規劃、創作背景及未來展望等相關資訊, 並需詳細載明作品相關規格, 如: 載重、效能、最大飛行速度、導航方式、通訊方式、動力系統、馬達規格、槳翼長度等(企劃書以 A4 格式 20 頁為限, 並請另存為 PDF 檔案以郵件「**附件檔案**」方式繳交至 service@uasact.com, 整份文件不可超過 20MB)。
 - b. **參賽同意書**。
 - c.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如成員有未成年參賽者。
 - d. **學生證黏貼表(學校單位須檢附)**: 學生證黏貼表右上方欄位務必蓋上當學期的註冊章; 若無註冊章者, 請附上在學證明。
將「**參賽同意書**」、「**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書**」、「**學生證黏貼表**」等相關文件備齊並以 A4 大小之牛皮紙信封袋包裝, 以掛號郵寄方式送達指定收件地點(以郵戳為憑), 收件截止日期為 11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7 時整:
 - i. 信封標題: UASACT 無人機應用嘉年華大賽/創新設計組 or 多元競賽組。
 - ii. 新北市新莊區五工郵局第 88 號信箱。
5. 報名參加「**飛行應用展示**」之參賽隊伍, 不必檢附創新設計企劃書(含設計圖), 但須填寫『附件 4: 創新設計企劃書範本(含設計圖)』內之『**飛行應用展示企畫書**』並將**飛行展演影片**以「**郵件附檔**」或「**影片連結**」傳送至大會信箱(service@uasact.com)以利大會審查可行性。(展示影片大小不可超過 20MB)。
6. 本辦法由大會統一解釋相關規定, 如未能遵守, 請勿報名參賽。參賽者對本辦法及比賽規則如有疑問, 請於比賽日二星期以前由指導老師/代表以電子郵件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7. 參賽隊伍之報名資料, 如指導老師姓名、選手姓名.....等, 限於比賽前確認, 本大賽不接受比賽以後的要求更改。
8. 各比賽項目之比賽規則(含更新版本)、比賽辦法(含更新版)及比賽研習訊息將於 6 月 10 日統一公佈於 UASACT.ORG **官方網站**之比賽規則專區。
9. 任何有關 UASACT 無人機應用嘉年華大賽之相關問題, 可掃描報名表上方 qrcode 加入 LINE 官方, 將有專人為你服務。

個資保護宣告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並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1. 中文姓名
2. 年齡
3. 聯絡電話
4. 電子郵件信箱
5. 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需收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1. 期間：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2. 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3. 對象：透過網路報名系統之使用者或紙本報名表之使用者。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

請問您是否願以電子文件方式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請注意，此處點選同意具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之書面同意效果。)

同意，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資告知事項，並願以電子文件方式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不同意，代表您不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次活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請立即停止報名手續。若有任何疑問您可電洽主辦單位的服務專線或 Email。

2023UASACT 奧賽特無人機嘉年華

參賽同意書

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

本公司或團隊參加「**2023UASACT 奧賽特無人機嘉年華大賽**」(以下簡稱本競賽)之各項規定及下述聲明,且授予指導單位、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以下相關權利:

- 一、 團隊參與競賽,視同同意競賽須知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競賽須知最終解釋權。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主辦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活動網頁。
- 二、 智慧財產權：
 - (一) 參賽產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者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
 - (二) 參賽產品(作品簡介或作品影片)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若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用於推廣本競賽、無人機 及其應用結案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其參賽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以紀錄相關活動,並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報導、出版或公開 其參賽成果、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讟,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 獲獎產品依非專屬、不可撤回、可再授權及其他相應之公

眾授權方式提供予主辦單位時,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使用其獲獎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宣傳、登載網頁、報導、出版 等;如未涉及著作人格之誣讟,獲獎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參賽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將本參賽成果之名稱、簡介、參賽組別及所使用的資料集等相關背景資料,彙整為開放資料格式登載於公開網站供公眾下載使用或提供予共同主辦單位。

三、 個人資料保護：

- (一) 主辦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
- (二) 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不可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相關權益,參賽團隊全體隊員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個別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
- (四) 參賽者因本競賽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依法必須保留者不在此限,若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

四、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與主辦單位無涉。

五、 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團隊推派一位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屬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主辦單位以茲證明。

六、 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一）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超過新臺幣 2 萬元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未達 183 天者)，不論金額依規定扣繳 20%稅率。

（二） 得獎獎品之金額價值或獎金，皆須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七、 凡報名參選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及媒體報導等工作。

八、 下述特別規定適用於創意設計組團隊：

（一） 參賽團隊須保證本參賽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著作權之情事。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之侵害且有具體事證者，願自負法律責任，且同意取消參賽資格並繳回獎金及獎座。

（二） 參賽產品如曾在其他競賽中獲獎，則需有 50%程度之修改始得參賽。如經主辦單位認定參賽作品與曾獲獎作品相似程度達 50%以上，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參賽、得獎資格之權利。

九、 違反本須知之處理：

（一） 凡報名參加者，應遵守本須知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

（二） 若有違反本須知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得獎隊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 其他事項：

（一） 參賽者未經主辦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 (二)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此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

團隊所有成員簽署：



未成年參賽者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_____經由(法定代理人) _____ 同意參加台灣無人機育才發展協會主辦之「2023UASACT奧賽特無人機嘉年華大賽」，特立本書約為憑。

此致

主辦單位

立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創新設計組團隊作品介紹

參賽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團隊名稱	
作品名稱	
參賽項目 (可複選)	☐ 綜合設計評選 ☐ 飛行應用展示
指導老師	
團隊成員	
作品介紹	
綜合設計評選 請以不超過 500 字的篇幅概述貴團隊的設計理念、創作動機、作品設計特色、規劃(外觀設計、飛控系統、動力系統及通訊系統等)，未來發展願景及商業發展可行性。 飛行應用展示 請以不超過 500 字的篇幅概述貴團隊飛行應用導入背景、導入情境、導入成效……等。內容將公布於大賽網站。	
下頁填寫企劃書內容	

綜合設計評選企畫書(含設計圖)				
作品名稱				
無人機種類	☐ 無人飛機 ☐ 無人直升機 ☐ 無人多旋翼機 ☐ 其他(創新機種)_____			
機體規格	長度_____cm / 寬度_____cm / 高度_____cm			
重量規格	機體淨重_____kg		酬載(不含機體)_____kg	
翼槳規格	☐ 定翼機	☐ 旋翼機	☐ 直升機	
	翼展_____cm 螺旋槳直徑_____in 螺距_____in	軸距_____cm 螺旋槳直徑_____in 螺距_____in	旋翼半徑_____cm	
動力系統	最大時速(km)_____km/hr			
	☐ 引擎	☐ 馬達	☐ 電池	
	排氣量_____C.C	數量_____顆 單顆重量_____kg 電壓_____kW 電流_____A 效能_____g/W 轉速_____rpm	儲電量_____Wh	
遙控系統	遙控頻率_____			
	☐ Wi-Fi	☐ 3G ☐ 4G ☐ 5G	☐ 類比 ☐ 紅外線 ☐ 無 ☐ 其他_____	
導航系統	☐ 衛星導航系統	☐ 視覺系統	☐ 慣性導航系統	☐ 無 ☐ 其他_____

應用場景	請說明此作品的應用場景概述
補充說明	
※若有其他想補充之規格可自行增列，上表為必填項目。	
設計圖(請將設計圖檔貼於此處:3-5 張)	
	
綜合設計評選企劃書末頁：企劃書以 A4 格式 20 頁為限，並請另存為 PDF 檔案以郵件「附件檔案」方式繳交至 service@uasact.com ，整份文件不可超過 20MB	

飛行應用展示企畫書	
作品名稱	
服務目標對象	
導入背景	(請具體說明單位當初導入無人機應用想解決的問題。)
導入情境	(請具體說明無人機應用導入之情境、服務對象、使用方式、導入成效、整合性……等，建議多以圖表、實際照片方式呈現。)
過程說明	(請說明導入無人機應用時所遭遇之困難、以及解決方式。)
相關具體建議	(請具體說明如未來其他單位想導入類似應用之具體作法建議。)
影片連結	(請條列無人機應用影片之名稱及連結。內容將公布於大賽網站。)
未來展望	(請說明執行成本分析、未來導入需求、及後續精進作法……等。)
預估展示時間	(包含現場布置時間，限 30 分鐘以內，以利大會安排賽程。)
其他	(其他展示相關需求與問題，以利大會安排賽程，若無則不需填寫。)
☐ 已確實詳細閱讀本項目（飛行應用展示）相關參賽限制， 不符合規格將無法參賽	
1. 展示空間限制：長 38 公尺、寬 24 公尺、高 35 公尺。 2. 飛行高度限制：30 公尺。 3. 機體設計限制：需有防止機體及旋翼（或任何推進裝置）碰撞之保護措施。	

2023UASACT 奧賽特無人機嘉年華 《學生證黏貼表》		註冊章
分組	☐ 大專院校組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 國小組	
學生證正面		
		
學生證反面		
務必蓋上當學期的註冊章；若無註冊章者，請附上在學證明)		

2023UASACT 奧賽特無人機嘉年華

《參賽項目變更申請表》

團隊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單位			
分組	☐ 企業機構組 ☐ 高中職組 ☐ 國小組 ☐ 大專院校組 ☐ 國中組 ☐ 社會組		
原參賽項目	創新設計組(☐ 綜合設計 ☐ 飛行應用)		☐ 多元競賽組
變更後參賽項目	創新設計組(☐ 綜合設計 ☐ 飛行應用)		☐ 多元競賽組
開放參賽項目變更規則注意事項			
1. 申請變更只能變更比賽項目(例如 A01、B01……)或比賽組別(大專院校組、高中職組、國民中學組、國民小學或大眾混合組)，不可申請變更參賽選手及指導老師。 2. 所有的變更必須於報名截止一週內完成。變更需要作業時間，請務必先將參賽項目變更申請表填寫後，掃描寄到大會信箱(service@uasact.com)，並註明「UASACT 大賽變更表」，再將紙本參賽項目變更申請表及郵寄到新北市新莊區五工郵局第 88 號信箱(UASACT 無人機應用嘉年華大賽/創新設計組 or 多元競賽組)。逾時視同放棄變更權益，主辦單位不再接受任何變更或取消參賽，不得有異議。不同學校的學生可跨校組隊報名參賽，指導老師亦可跨校指導。 3. 開放變更於 112 年 10 月 5 日後將陸續公佈各項目修正後的參賽隊伍名單。			
☐ 已詳細閱讀「開放參賽項目變更規則注意事項」。			
團隊代表簽名			
參賽項目變更申請表填寫後，掃描寄到各賽場的連絡人信箱，並註明「UASACT 大賽變更表」，再將紙本參賽項目變更申請表及郵寄到新北市新莊區五工郵局第 88 號信箱。			